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7號

原告 黃宜芸

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何思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返還總繳保費。」（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返還總繳保費新臺幣（下同）10萬7,891元及美元3,128元。」（見本院卷第423頁），核屬補充或更正法律上陳述，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分別於110年5月14日、111年5月17日及111年12月31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透過被告業務員廖孟君向被告投保「卡滿溢重大傷病終身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下稱系爭A保險契約）、「溢路相守長期照顧終身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下稱系爭B保險契約）、「新美滿多福5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下稱系爭C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

01 保單)。又原告因故檢視系爭保單，發現系爭保單之業務員
02 竟填載為訴外人蔡治裕而非廖孟君，且同時有以下情形：

03 (一)關於系爭A保險契約：被告業務員於未曾向原告說明
04 主附約等內容，亦未說明系爭A保險契約內包含定期險及每
05 年成長之自然保費，更未提供建議書及保險契約條款供原告
06 審閱之情形下，逕自於系爭A保險契約之「傳統型個人人壽
07 保險契約審閱期確認書」、「投保連結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
08 病範圍商品者」之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告知書頁面、「客戶
09 權益確認書」上，簽具「同意投保」字樣及在簽名處簽名。

10 (二)關於系爭B保險契約：被告業務員於原告向其反應保
11 費過高之情形下，逕自將投保年期自20年改為30年，並於系
12 爭B保險契約之「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確認書」

13 簽名。(三)關於系爭C保險契約：被告業務員於未向原告
14 說明保單內容之情形下，逕自於系爭C保險契約之「要保
15 書」、「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
16 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上簽名，並於未經原告同意之
17 情形下擅自簽收系爭C保險契約之保單，致原告無從得知得
18 於10日內撤銷契約之權益。基上，因系爭保單有諸多重要文
19 件並非原告親自簽名，且系爭保單之投保內容多為原告所不
20 知或與當時說明情形不符，故系爭保單應自始無效，被告應
21 返還原告已繳納之保費10萬7,891元及美元3,128元，爰依法
2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返還總繳保費10萬7,89
23 1元及美元3,128元。

24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以e化投保
25 系統方式(即以平板電腦或行動電子設備)向被告投保系爭
26 保單，而被告於系爭保單成立後，均有寄送簡訊至原告行動
27 電話通知其相關投保事宜，且系爭保單之相關投保內容、給
28 付項目及理賠定義已詳列於保單條款內，並已合法送達予原
29 告，而原告於收受後未於猶豫期間(10日)內撤銷系爭保
30 單，顯見兩造已就系爭保單之保險金額、保費、承保範圍等
31 必要之點相互意思表示合致，保險契約業已成立。又被告於

01 系爭保單成立後，除均按期繳納保費外，亦曾於以下時點多
02 次就系爭保單進行下列變更：（一）有關係爭A保險契約：1
03 12年1月4日進行「變更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E-MAI
04 L」、112年6月9日進行「受益人變更/資料變更」、112年9
05 月6日進行「保險單補發-紙本保單」、113年5月6日進行
06 「續期繳費方式變更-自行繳納」。（二）有關係爭B保險契
07 約：112年1月4日進行「變更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E-M
08 AIL」、112年6月9日進行「受益人變更/資料變更」、113年
09 5月6日進行「續期繳費方式變更-自行繳納」。（三）有關
10 系爭C保險契約：112年6月9日進行「受益人變更/資料變
11 更」及「電子單據服務」、於112年11月15日進行「(首期保
12 費)續期繳費方式變更-自行繳納」、於113年5月6日進行
13 「(續期保費)續期繳費方式變更-自行繳納」。且原告亦自
14 承以下文件為其所親簽：（一）有關係爭A保險契約：e化投
15 保同意書、112年1月3日及112年6月9日之契約變更/復效/保
16 單補發申請書、保險單簽收單、110年5月14日及110年6月7
17 日之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二）有關係爭B保險契約：e化投
18 保同意書、112年1月3日及112年6月9日之契約變更/復效/保
19 單補發申請書、110年5月17日及110年6月7日之保險費付款
20 授權書。（三）有關係爭C保險契約：e化投保同意書、112
21 年6月9日之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保險單簽收
22 單、111年12月31日及112年1月5日之保險費付款授權書，顯
23 見原告已積極行使保單相關權利，並持續繳納保費，則原告
24 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另縱使被告業務員確實有代為原
25 告於系爭保單上簽名之事實，然此僅生主管機關對於業務員
26 之行政處分效果，但對於原告與被告間所訂立之保險契約，
27 並不會因此無效。再者，本件爭議曾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
28 議中心以113年評字第1247號評議書以原告有持續繳納保
29 費、契變紀錄，且未否認有收受相關保單紙本而未於期間內
30 行使保單撤銷權，認定原告有積極行使保單之行為為由，認
31 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繳納保費部分為無理由，故原告提起

01 本件訴訟，自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
05 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契約之成
06 立，係以當事人意思合致為要件，非必當事人到場當面協
07 商，契約始能成立。倘依契約履行之事實，足以推定其契
08 約關係存在時，自不容契約當事人無端否認。（最高法院
09 111年度台上字第17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 原告主張其分別於110年5月14日、111年5月17日及111年1
11 2月31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透過被告業務員
12 廖孟君向被告投保系爭保單後，因故檢視系爭保單始發現
13 系爭保單有諸多文件並非原告親簽，且系爭保單之投保內
14 容多為原告所不知或與當時說明情形不符，故系爭保單應
15 自始無效，並提出其與廖孟君之對話錄音及錄音譯文等件
16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17 揭情詞置辯。經查，原告曾分別於110年5月14日、111年5
18 月17日及111年12月31日簽立「e化投保同意書」同意透過
19 平板電腦或行動電子設備向被告投保保險契約，此有原告
20 不爭執為其親簽之系爭保單e化投保同意書等件為憑（見
21 本院卷第231頁、第301頁、第371頁、第417頁），而e化
22 投保系統即為要保人先簽屬e化投保同意書後，由保險業
23 務員使用智慧型平板電腦，或以行動電子設備連結內部投
24 保系統登打要保人、被保險人個人資料，契約險種、保險
25 費金額、繳費方式等項目，並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勾選詢
26 問事項後，再由要保人、被保險人簽名於重要事項告知
27 書、要保書等文件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欄位之投保方式；
28 又原告並不爭執系爭保單在110年5月14日、111年5月17
29 日、111年12月31日、113年1月5日、112年6月7日之保險
30 費付款授權書為其所簽立（見本院卷第259頁、第261頁、
31 第327頁、第329頁、第387頁、第389頁、第417頁），亦

01 不否認其曾收受被告寄發之系爭A保險契約（見本院卷第4
02 18頁）；另參以原告於系爭保單成立後，已分別透過信用
03 卡扣款或銀行扣款之方式繳納保費，此有被告提出之保單
04 繳費一覽表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01至403頁），而原告
05 亦自承其已購買系爭保單2至3年，並持續繳納保費等語
06 （見本院卷第417至418頁）；再參諸原告向被告投保系爭
07 保單後，曾陸續就系爭A保險契約部分，分別於112年1月4
08 日、112年6月9日、112年9月6日、113年5月6日申請有關
09 「變更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E-MAIL」、「受益人變
10 更/資料變更」、「保險單補發-紙本保單」、「續期繳費
11 方式變更-自行繳納」等保險資料變更；就系爭B保險契約
12 部分，分別於112年1月4日、112年6月9日、113年5月6日
13 申請「變更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E-MAIL」、「受益
14 人變更/資料變更」、「續期繳費方式變更-自行繳納」等
15 保險資料變更；就系爭C保險契約部分，分別於112年6月9
16 日、112年11月15日、113年5月6日申請「受益人變更/資
17 料變更」、「電子單據服務」、「(首期保費)續期繳費方
18 式變更-自行繳納」、「(續期保費)續期繳費方式變更-自
19 行繳納」等保險資料變更，此有被告提出之契約變更/復
20 效/保單補發申請書及契約內容變更批註書等件為證（見
21 本院卷第233至255頁、第265至275頁、第303至325頁、第
22 331至339頁、第373至383頁、第391至399頁）。綜合上開
23 事證，縱系爭保單中有部分文件之簽名欄位上，有關原告
24 之簽名有所疑義，然原告既有持續依系爭保單履行之事
25 實，並積極行使系爭保單之相關權利，自堪認系爭保單已
26 有效成立，則原告自不得僅以系爭保單中有部分簽名欄位
27 並非其所親簽，而主張系爭保單自始無效。

28 (三) 至有關原告主張被告業務員廖孟君是否確實有代原告於系
29 爭保單之文件上簽名部分。按業務員從事前項所稱保險招
30 攬之行為，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
31 件。業務員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要保人及

01 被保險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保險業務員
02 管理規則第15條第4項雖定有明文。惟保險業務員管理規
03 則，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177條規定
04 制定，係就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登錄、教
05 育訓練、懲處等事項所頒布之行政命令，非為規範保險契
06 約效力所設，如有違反，僅生主管機關對保險公司是否予
07 以處分或撤銷招攬人員、核保人員之資格登記等行政上處
08 分之效果，尚不能認係強制禁止規定，如有違反即屬無效
09 （參照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1508號判決要旨）。是倘如
10 廖孟君確實有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4項規
11 定，然依上開說明，其行為亦僅生行政上處分之效果，而
12 與系爭保單效力無涉。是原告據此主張系爭保單無效，亦
13 屬無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10萬7,891元及美元3,128
15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於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7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6 書記官 蘇炫綺